

## 《关联交易决策办法》修订说明

一、原“第十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关联法人)事项。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300 万元以内的交易。”

修订为：

“第十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关联法人)事项，涉及金融产业股权（包括产业基金）投资与处置、金融资产投资与处置等项目除外；涉及非金融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非金融股权处置、其他资产处置、资产损失核销、公司融资及配套担保等项目关联交易金额超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该类项目授权金额的除外。

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300 万元以内的交易。”